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0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家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是就已有前開效力之債權重複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不予准許。

二、再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0號法律問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其他程序及效力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抑或準用？若為準用，其準用之法律依據為何？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調解，該當事人包含債權人與債務人。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調解，仍屬民事訴訟法之調解。該調解程序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之前置程序，並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無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問題。另消債條例第153

01 條之1之立法說明四明示：「至債務人與債權人於法院及
0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效力，分別『依』民
03 事訴訟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相關規定定之，自不待言。」
04 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其
05 程序及效力，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
06 關調解之規定。」。

07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8 四、經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再給付如附件所示之金額，惟本
09 院審查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即前置調解機制協議
10 書，其第1條、12條已分別載明「..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1 項規定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台中市北屯區調解委
12 員會調解機構...」，職此，該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理已應
13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從
14 而，債權人再就已有前開效力之債權，重複向法院聲請核發
15 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爰予駁回。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